

潍坊市日照分析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居住类建筑的日照分析管理,维护生活居住类建筑权利人的日照权益,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本市规划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日照分析是指具有规划、建筑设计资质的技术单位利用计算机采用日照分析软件,对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在规定的有效日照时间带内进行模拟计算其日照时数情况的技术分析行为。

本规定所称生活居住类建筑,是指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日照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包括住宅、医院病房楼、老年人公寓及护理院、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集体宿舍、幼儿园和托儿所以及中小学教学楼等。

第三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可能对生活居住类建筑产生日照遮挡的,应当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潍坊市城乡管理技术导则》和本规定进行日照分析,编制日照分析报告。

第四条 日照分析报告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设计单位在进行相关规划方案设计时同步完成,并作为设计成果的组成部分;也可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或者测绘单位完成,但日照分析报告应当与相应的设计成果衔接一致。

日照分析报告应由建设单位在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申办规划许可手续时一并提交。

第五条 进行日照分析应当使用经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估认证的正版日照分析软件，并符合《潍坊市日照分析技术规程》的规定。

进行日照分析的相关人员应当在日照分析报告上签名，相关单位应当在日照分析报告上加盖单位印章。

进行日照分析所需的现状测绘资料应当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完成。

第六条 城市新建住宅南向房间（含阳台）应当满足大寒日日照时间不小于 2 小时。

第七条 申报项目以外被遮挡的住宅，原日照时间满足南向房间大寒日日照时间不小于 2 小时的，叠加申报项目的日照影响后，仍应满足大寒日日照时间不小于 2 小时；申报项目以外被遮挡的其他生活居住类建筑原有日照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叠加申报项目的日照影响后，仍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原有日照标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叠加申报项目的日照影响后，原有日照时间不应减少。

第八条 被遮挡的生活居住类建筑在申报建筑高度 1.6 倍扇形日照阴影范围内确定，当遮挡建筑物高度不高于 80 米时，该扇形半径最大不超过 120 米；当遮挡建筑物高度高于 80 米时，该扇

形半径最大不超过 150 米。

第九条 下列建筑不作为被遮挡建筑进行日照分析：

- （一）违法建筑以及临时建筑；
- （二）被违法变更为有日照要求的建筑；
- （三）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确定范围内的拆除建筑；
- （四）低层简易住宅及村民、居民自建房屋；
- （五）法律、政策等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当申报项目的日照分析范围内存在未规划地块时，为维护相邻地块的开发权益，应统筹考虑相关地块的日照关系及其对城市景观、城市主次干道、空间布局的影响。

第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日照分析业务培训，对设计单位、测绘单位进行日照分析提供技术指导。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设计单位、测绘单位出具的日照分析报告进行技术复核。

市局业务主管科室、各分局应在进行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前，将日照分析相关资料提交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进行复核，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单。

市局业务主管科室、各分局应当在进行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时，将规划方案及与之配套的经复核认可的日照分析报告一并进行公示。

日照分析报告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建设单位、日照分

析报告编制单位、日照分析结论等内容。

第十三条 对于复核结果不能满足标准要求的，由市局业务主管科室、各分局通知申请人重新对规划方案进行调整，由此引起规划方案审批时间拖延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在复核过程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设计单位、测绘单位及其责任人员的不良行为计入诚信档案，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可以通过政务网站和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布其不良行为：

（一）使用未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估认证的计算机软件进行日照分析的；

（二）日照分析报告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三）日照分析报告图纸、文本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四）日照分析结果错误的；

（五）其他影响日照分析结果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 对日照分析成果有争议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可向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申请复核认定。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和测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日照分析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结论，并对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设计单位、测绘单位的原因造成日照分析结论错误，产生损害后果的，由设计单位、测绘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因日照分析报告所采用数据及分析结论与本阶段

申报办理相应规划手续的技术成果不一致，导致产生损害后果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因建设单位提供的日照分析基础资料存在不全面准确、弄虚作假等问题，导致日照分析结论错误，产生不良后果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在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前公示时将未进行日照分析复核的规划方案公示，或进行日照分析复核时因玩忽职守导致日照分析不能满足标准的规划方案通过复核，并因此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二十条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有效期 5 年。原《潍坊市日照分析管理规定》（潍规发[2018]7 号）同时废止。

潍坊市日照分析技术规程

(2023 版)

第一条 目的、适用范围

(一) 为落实《潍坊市日照分析管理规定》，统一生活居住类建筑的日照分析技术要求，制定本规程。

(二) 凡在本市规划区范围内申办建设工程项目，需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交日照分析报告的，均须按本规程进行日照分析。

(三) 日照分析报告（包括电子文档和图纸）应按统一数据格式组织和提交。

第二条 日照分析依据

- (一)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二) 《住宅设计规范》
(三) 《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
(四) 《潍坊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导则》
(五) 其他相关依据

第三条 基础分析参数

技术参数	日照标准日	大寒日	冬至日
	有效日照时间带 (h)	8:00-16:00	9:00-15:00
	城市经纬度	潍坊, 北纬36度42分, 东经119度5分	

	计算精度	1分钟
	网格间距	1米
	日照基准年	2001年
	计算受影响面	距室内地坪0.9米高的外墙位置
	时间累计方式	总有效日照分析，累计所有时间段，最长的时间段不少于5分钟，其他时间段不少于5分钟

第四条 分析范围的确定

被遮挡的生活居住类建筑在申报建筑高度 1.6 倍扇形日照阴影范围内确定，当遮挡建筑物高度不高于 80 米时，该扇形半径最大不超过 120 米；当遮挡建筑物高度高于 80 米时，该扇形半径最大不超过 150 米。（见附件 1）

第五条 日照分析的对象及日照标准

（一）住宅南向房间（含阳台）以及学生宿舍、职工宿舍的南向居室，应当满足大寒日日照时间不小于 2 小时。宿舍类建筑要求半数以上宿舍满足大寒日日照时间不小于 2 小时且宿舍南向所有房间应当满足大寒日日照时间不小于 2 小时；

（二）老年人公寓及护理院、养老院、托老所等居住建筑应当满足冬至日日照时间不小于 2 小时；

（三）医院南向病房、疗养院南向疗养室应当满足冬至日日照时间不小于 2 小时；

（四）中、小学教学楼普通教室应当满足冬至日满窗日照时间不小于 2 小时；其他教育用地内的普通教室应当满足大寒日日

照时间不小于 2 小时；

（五）托儿所、幼儿园的主要生活用房（活动室和寝室）应当满足冬至日日照时间不小于 3 小时，室外地面游戏场地应有不少于二分之一的活动面积在冬至日日照时间不少于 3 小时；

第六条 分析方式的确定

对于申报建筑和在批规划建筑须采用多点分析和线上日照（建筑外轮廓沿线）进行分析。当已建建筑和规划建筑存在不满足或有加剧时，须采用等照时线进行分析。

第七条 建筑朝向及分析要求

条式建筑以垂直长边的方向（南向或东、西向）为主要朝向，其中东西向建筑以居室较多的一侧为主要朝向，另一侧为次要朝向。点式建筑以南向为主要朝向〔南向是指正南向和南偏东（西）45 度以内（含 45 度），东西向指正东西向和东（西）偏南 45 度内（不含 45 度）〕。

第八条 日照分析计算要求

（一）涉及窗户分析的计算要求

生活居住类建筑测定日照时间的底层窗台面按距离室内地坪 0.9 米高的外墙位置计算。

（二）涉及其它分析要素的计算要求

1、楼梯间、电梯机房、水箱间等局部突出屋面的辅助用房，水平面积之和不超过屋顶平面面积四分之一，且突出部分相对面的宽度不超过主体相对面宽度四分之一的，不计入建筑相对高度，

但应纳入日照阴影分析。

2、各计算建筑间的高差须纳入计算。

第九条 日照分析报告内容

（一）拟建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和完成时间等；

2、进行日照分析所采用的软件名称及版本（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证文件）；

3、技术依据、日照计算的各项参数；

4、项目本身及周边所有需进行日照分析的拟建及现状建筑的基本情况，包括：建筑编号、使用性质、层数、建筑高度、建筑性质等。

（二）日照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情况，对受日照影响的建筑在日照有效时间段内的日照时数进行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日照标准。

（三）附图及附表

1、日照分析复核委托单

2、潍坊市日照分析承诺书

3、建筑高度一览表

4、日照分析图

5、日照分析范围内建筑布局平面图

6、建设基地周边地形图

附件：1、日照分析范围示意图

